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盛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唐兆华先生、申志东先生、冉耕先生、俞波先生、李在军先生、于良耀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亚骏

委员：都巍、王辉良、俞波（独立董事）、于良耀（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俞波（独立董事）

委员：申志东、李在军（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于良耀（独立董事）

委员：王亚骏、冉耕、俞波（独立董事）、李在军（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在军（独立董事）

委员：王亚骏、都巍、俞波（独立董事）、于良耀（独立董事）

上述专业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王亚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亚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乔世峰先生、王辉良先生和张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聘任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王亚骏先生、王辉良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都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聘任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都巍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明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聘任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博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佳雯女士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王佳雯女士已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尽快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及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按公司薪酬管理规定与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王亚骏先生、王辉良先生、都巍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王亚骏先生的个人简历：

王亚骏，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起，先后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今典集团、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康盛股份。现任康盛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亚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乔世峰先生的个人简历：

乔世峰，男，1978年出生，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自2009年，先后就职于旭阳集团、亿利集团，分别担任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和投资银行中心高级经理。2015年起，先后担任东旭集团投资中心总经理、东旭集团助理总裁、东旭集团投资管理本部副本部长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产业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现任康盛股份副总经理。

乔世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辉良先生的个人简历：

王辉良，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1995年8月起，历任淳安生物化工厂操作工、浙江康盛邦迪管路制品

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康盛伟业家电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康盛股份生产车间主任、厂长、营销部副总监、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康盛股份副总经理。

王辉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勇先生的个人简历：

张勇，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14年4月，先后任职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科长、部长、商用车工程研究院副院长、采购公司副总经理、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瑞鹏客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产品工程中心主任；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任职安徽易奇泰行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及副总裁；2016年6月至2017年7月，任职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合伙人；2017年8月至2020年3月，任职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先后任职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和董事长职务。现任康盛股份副总经理。

张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都巍先生的个人简历：

都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硕士。

2009年8月至2010年9月，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公司汽车金融信贷处处长；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任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4月至2018年9月，任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8年10月至2021年7月，任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康盛股份财务副总监。2021年10月至今，任康盛股份财务总监，自2022年03月兼任康盛股份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都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明珠女士的个人简历：

胡明珠，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出生，中国农业大学经济学学士。2011年至2017年先后担任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咨询顾问、执行副总裁，2017年至2018年任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至2021年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今任职于康盛股份证券事务部。

胡明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博先生的个人简历：

高博，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农业工程硕士。2010年10月至2021年6月，先后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部、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督察审计中心、内蒙古乾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和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内外部审计及投融资相关经验；现任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内部审计负责人。

高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佳雯女士的个人简历：

王佳雯，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审计学专业。2013年至2022年，先后任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咨询部及审计部、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北京业务部、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融资部，担任咨询、审计及投融资等相关职务；2022年3月至今，任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高级主管。

王佳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